

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十屆第 1 次定期會

會議日期:114 年 09 月 26 日

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第一會議室

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

第十屆第 1 次定期會

會議資料

壹、 審議案件

- (一)歷史建築嘉義舊監獄演武場擴大登錄範圍案
- (二)嘉義嘉星醫院及王天星醫生故居申請文化資產案
- (三)原興中戲院列冊追蹤案

貳、 報告案件

「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案」成果報告書

目錄

壹、審議事項

- 案由一、歷史建築嘉義舊監獄演武場擴大登錄範圍案 5
- 案由二、嘉義嘉星醫院及王天星醫生故居申請文化資產案 . 13
- 案由三、原興中戲院列冊追蹤案 25

貳、報告事項

- 「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再利用方案規劃評估案」成果報告書 38

壹、審議事項

案由一、歷史建築嘉義舊監獄演武場擴大登錄範圍案

說明：

- 一、「嘉義監獄演武場」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公告成為本市歷史建築，並分別於 109 年及 110 年修正公告內容。
- 二、111 年委託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歷史建築嘉義舊監獄演武場修復再利用計畫」，該計畫經調查研究及審查通過後，建議修正登錄範圍，以符本建築歷史脈絡。
- 三、本府文化局於 114 年 8 月 28 日邀請陳嘉基委員、林宜君委員，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建議原登錄範圍納入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之調查結論，納入合宿部分。

決議：

一、公告內容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05101036號
附件：



主旨：變更本市歷史建築「嘉義舊監獄演武場」之登錄理由及基準。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第七屆「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6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本府108年12月3日府授文資字第1085104792號部分公告登錄理由及基準，及109年7月27日府授文資字第1095103160號公告。
- 二、修正後之登錄理由與基準如下：
 - (一)建築所在區域為嘉義舊監獄宿舍群中心地帶，與周邊木構宿舍群關係密切。
 - (二)整體建築構造完整，木桁架保存良好，內部空間及格局雖有改變，但軸組大都保存良好，可配合周邊木構群之修復再利用作整體規劃。
 - (三)該建物期間經歷多次修補與機能轉變，保留各時期構架型式及歷史特色融合於建築中，可見證舊監獄宿舍群發展歷史。
 - (四)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登錄基準。
- 三、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黃敏惠

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

嘉義市第十屆第 1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專案小組現勘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嘉義嘉星醫院及其故宅、歷史建築嘉義演武場


三、主持人：林朝基科長

四、出席審議委員

出席者

姓名	簽到
陳嘉基委員	
林宜君委員	

列席者

單位/姓名	簽到
嘉義嘉星醫院及其故宅	王之光 王幸雄
歷史建築嘉義演武場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會議記錄：

●委員一

- 一、“合宿”興建於 1919 年，“演武場”為 1933 年增建，彼此相連。
- 二、130 巷 9 號、10 號、11 號、12 號、13 號等 5 戶，亦與合宿緊鄰建築物構造亦是共構構成一系統。
- 三、上述空間皆共同見證嘉義舊監獄宿舍群整體環境的演變，同具其文化資產價值。
- 四、130 巷 9 號至 13 號等 5 戶納入，更有利於合宿與演武場再利用多樣性的選擇。
- 五、綜合上述建議擴大嘉義演武場的本體範圍。

●委員二

- 一、該建築物已於調研判斷為嘉義舊監獄演武場併合宿，已確立其文化資產歷史。同意連同 9 號~13 號一併登錄歷史建築範圍。
- 二、對於未來使用應提出想法，使其空間可延續活化。
- 三、若可行建議補充該合宿之史料(如日治至戰後居住者或修繕紀錄)以完善文化資產價值。

個案基本資料：

現登錄範圍：維新路 130 巷 8 號。

現定著土地：嘉義市山下段 0007-000 地號，該土地面積為 34,212 平方公尺。

修正後登錄範圍：維新路 130 巷 8~13 號(定著土地不變)

評估建議：

判斷本建物為「嘉義舊監獄演武場併合宿」，演武場及合宿共構，合宿區建於 1919 年，演武場為 1933 年增建於合宿之上，二者共同見證嘉義舊監獄宿舍群環境演變，因此建議應連同 9 號~13 號一併登錄歷史建築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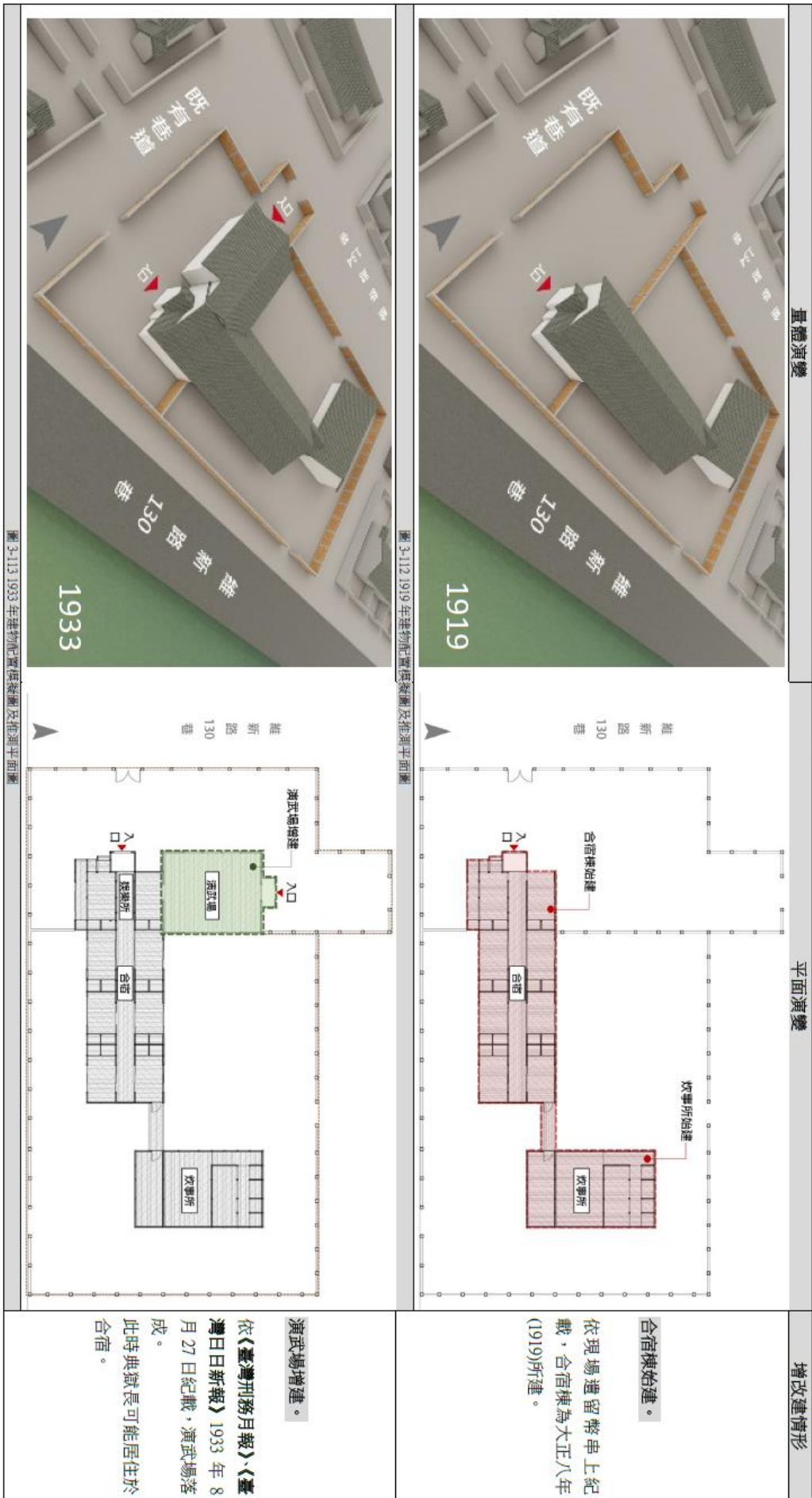


圖 3-112 1919 年建築物配置與氣圍及剖面平面圖

圖 3-113 1933 年建築物配置與氣圍及剖面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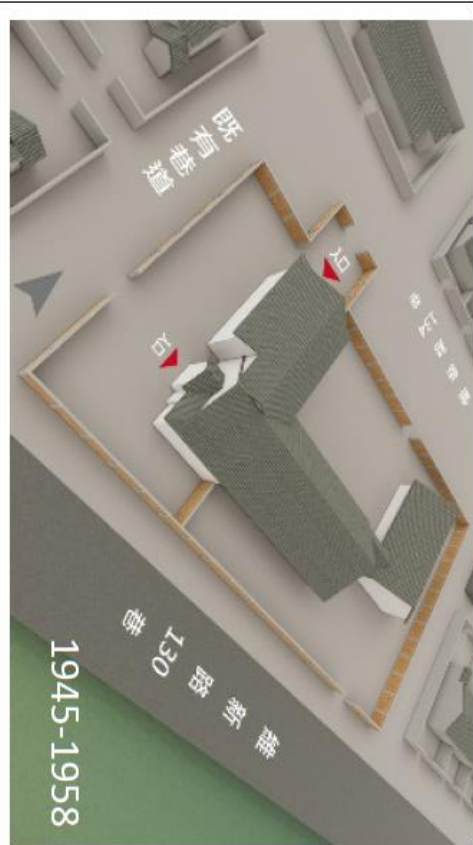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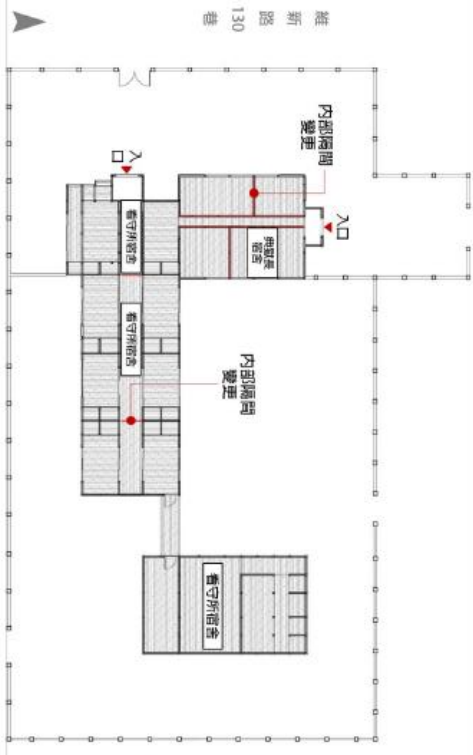


圖3-114 1945-1958年建物配置與範圍及推測平面圖



演武場改為典獄長宿舍
合宿改為看守所宿舍。
依 1958 年《嘉義監獄
建物平面圖》記載，全棟
改為宿舍，推測內部隔
間應是此時期所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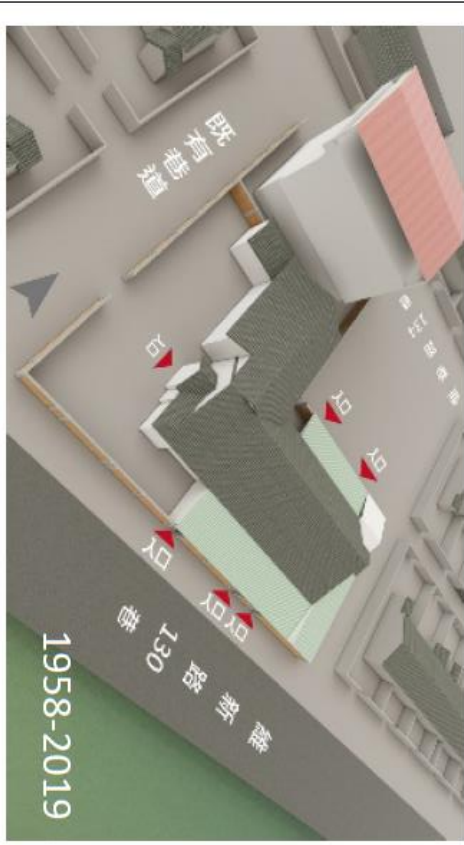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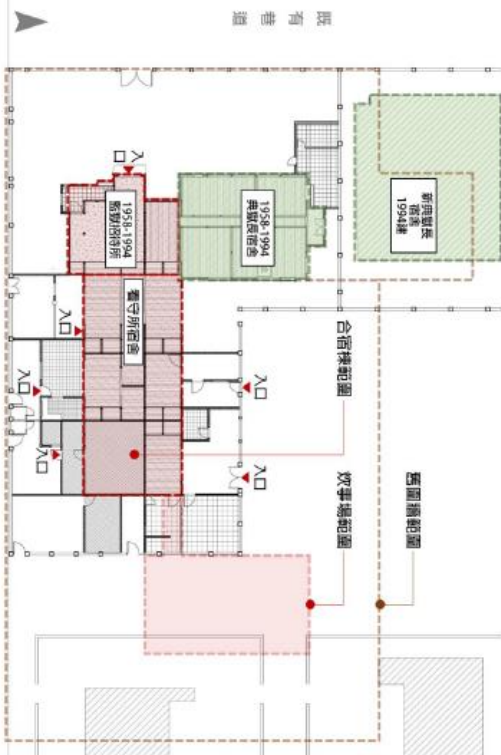


圖3-115 1958-2020年建物配置與範圍及推測平面圖



1. 看守所宿舍改為嘉義監獄宿舍。
2. 典獄長宿舍、娛樂所改為監獄招待所。
炊事場拆除、圍牆改建，北側典獄長宿舍新建，1994 年嘉義監獄搬遷至鹿草鄉，典獄長宿舍、娛樂所改為監獄招待所。此時各戶因應需求進行增建，現況演武場有部分牆體改建為磚牆，推測應為此時期改建。

現況照片：



8 號裝設保護棚架-1



8 號裝設保護棚架-2



8 號裝設保護棚架-3



8 號裝設保護棚架-4



11~13 號現況



空拍圖

案由二、嘉義嘉星醫院及王天星醫生故居申請文化資產案


說明：

- 一、嘉義嘉星醫院成立於 1930 年，由王天星醫生成立，王醫生出生於 1903 年，是清朝王得祿將軍的後代，王醫生父親何啟緒為清朝秀才。王醫生於 1921 年入學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舊制本科，正式學習醫學。
- 二、嘉義嘉星醫院的建築風格結合了日式與洋式混合的設計，至今已有近 95 年的歷史。整棟建築二層樓，至今經不起風雨侵蝕，已面臨倒塌損毀。王醫生故居一樓前側使用加強磚與水泥構成古典柱，其他部分則是以檜木材質為主。在經過多次修繕後，該建築物南邊已損屋頂破損，中北邊內部尚保持良好狀態但是屋頂部分破損下雨時會漏水。
- 三、本府文化局於 114 年 6 月 2 日邀請張嘉祥委員、王貞富委員召開諮詢會議，向所有權人說明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權利、義務與流程。所有權人於 114 年 8 月 25 日遞交申請文件。
- 四、本府文化局於 8 月 28 日邀請陳嘉基委員、林宜君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均認具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

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申請表

★本表於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者，且申請人為建造物「所有權人」者適用。

申請人	姓名/ 單位名稱	王三光		
	代表人/ 聯絡人	王三光		
	E-mail	wangska@yahoo.com.tw	職業	商
	聯絡電話	公：() 宅：(05) 2239587 行動電話：0972-202 282		
	聯絡地址	嘉義市東區 過溝里 9 鄰 延平街 191-2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就提報/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公開台端之姓名。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申請日期	114 年 8 月 日		
申請指定登錄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標的名稱	嘉義嘉星醫院及王天星醫生故居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官邸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舍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集會堂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請填入適當名稱)			
地址或位置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50 號			
申請範圍(敘明門牌號碼、地號或以圖示說明)	<p>藍色框部分兩筆(A:嘉義嘉星醫院故居及B:嘉義嘉星醫院)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50 號，地號:南田段 1451、1452、1453 及 1459 號</p>  <p>吳鳳南路 50 號 南田段 1451 1452 1453 1454 號</p>			

<p>建造物及土地所有權屬</p>	<p>建造物所有人(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人): A:嘉義嘉星醫院故居:王德源,王三垣,王何三秀及王三光共計 4 人。 B:嘉義嘉星醫院:王何三秀及王三光共計 2 人。</p> <p>建造物使用人:王德源</p> <p>建造物管理人:王德源</p> <p>土地所有人(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人): 南田段 1451:王三垣,南田段 1452 及 1453:王德源, 南田段 1459:王何三秀</p>				
<p>建造物所有權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謄本或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房屋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司法判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歷史沿革</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59 600 539 712"> <p>創建年代</p> </td> <td data-bbox="539 600 1519 712"> <p>約西元 1930 年</p> </td> </tr> <tr> <td data-bbox="359 712 539 2042"> <p>敘述</p> </td> <td data-bbox="539 712 1519 2042"> <div data-bbox="550 745 1497 1422" data-label="Image"> </div> <p>嘉義嘉星醫院(B)及嘉義嘉星醫院故居(A)位於臺灣嘉義市東區,是有歷史與文化意義的醫療機構,成立於 1930 年,由王天星醫師創辦。以下將針對嘉星醫院的背景、特色及其影響力進行詳細說明。</p> <p>1. 歷史背景</p> <p>嘉星醫院創立者王天星醫師,出生於 1903 年,他的家庭背景也頗具歷史意義。是清朝王得祿將軍的後代,王醫師父親何啟緒為清朝秀才。王天星醫師於 1921 年入學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舊制本科,正式學習醫學。王天星其後的八年歲月,於臺灣和日本兩地,先後獲得了臺灣醫學士、東京醫學士及熱帶醫學士。對於醫學長期的深造和不斷研習的結果,因此將中西醫術療法融會貫通,他開業後看診範圍多達七科,包括內科、小兒科、眼科、婦產科、皮膚外科、肛門病科及理學療法科等。因早期醫藥藥品缺乏之下,在自設研究實驗室內,利用所學醫藥知識研製藥品為民服務,所研製的外用皮膚藥膏藥水方面尤其有名特效。其療效至今還是廣泛流傳,為當地居民所熟知,也讓王醫師獲得了患者的廣泛信任與尊敬。</p> </td> </tr> </table>	<p>創建年代</p>	<p>約西元 1930 年</p>	<p>敘述</p>	<div data-bbox="550 745 1497 1422" data-label="Image"> </div> <p>嘉義嘉星醫院(B)及嘉義嘉星醫院故居(A)位於臺灣嘉義市東區,是有歷史與文化意義的醫療機構,成立於 1930 年,由王天星醫師創辦。以下將針對嘉星醫院的背景、特色及其影響力進行詳細說明。</p> <p>1. 歷史背景</p> <p>嘉星醫院創立者王天星醫師,出生於 1903 年,他的家庭背景也頗具歷史意義。是清朝王得祿將軍的後代,王醫師父親何啟緒為清朝秀才。王天星醫師於 1921 年入學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舊制本科,正式學習醫學。王天星其後的八年歲月,於臺灣和日本兩地,先後獲得了臺灣醫學士、東京醫學士及熱帶醫學士。對於醫學長期的深造和不斷研習的結果,因此將中西醫術療法融會貫通,他開業後看診範圍多達七科,包括內科、小兒科、眼科、婦產科、皮膚外科、肛門病科及理學療法科等。因早期醫藥藥品缺乏之下,在自設研究實驗室內,利用所學醫藥知識研製藥品為民服務,所研製的外用皮膚藥膏藥水方面尤其有名特效。其療效至今還是廣泛流傳,為當地居民所熟知,也讓王醫師獲得了患者的廣泛信任與尊敬。</p>
<p>創建年代</p>	<p>約西元 1930 年</p>				
<p>敘述</p>	<div data-bbox="550 745 1497 1422" data-label="Image"> </div> <p>嘉義嘉星醫院(B)及嘉義嘉星醫院故居(A)位於臺灣嘉義市東區,是有歷史與文化意義的醫療機構,成立於 1930 年,由王天星醫師創辦。以下將針對嘉星醫院的背景、特色及其影響力進行詳細說明。</p> <p>1. 歷史背景</p> <p>嘉星醫院創立者王天星醫師,出生於 1903 年,他的家庭背景也頗具歷史意義。是清朝王得祿將軍的後代,王醫師父親何啟緒為清朝秀才。王天星醫師於 1921 年入學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舊制本科,正式學習醫學。王天星其後的八年歲月,於臺灣和日本兩地,先後獲得了臺灣醫學士、東京醫學士及熱帶醫學士。對於醫學長期的深造和不斷研習的結果,因此將中西醫術療法融會貫通,他開業後看診範圍多達七科,包括內科、小兒科、眼科、婦產科、皮膚外科、肛門病科及理學療法科等。因早期醫藥藥品缺乏之下,在自設研究實驗室內,利用所學醫藥知識研製藥品為民服務,所研製的外用皮膚藥膏藥水方面尤其有名特效。其療效至今還是廣泛流傳,為當地居民所熟知,也讓王醫師獲得了患者的廣泛信任與尊敬。</p>				

		<p>2. 建築特色</p> <p>嘉義嘉星醫院(左)的建築風格結合了日式與洋式混合的設計，至今已有近 95 年的歷史。整棟建築二層樓，至今經不起風雨侵蝕，已面臨倒塌損毀。</p> <p>嘉義嘉星醫院故居(右)一樓前側使用加強磚與水泥構成古典柱，其他部分則是以檜木材質為主。在經過多次修繕後，該建築物南邊已損屋頂破損，中北邊內部尚保持良好狀態但是屋頂部分破損下雨時會漏水，還成為當地的文化地標。</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嘉星醫院 嘉義市吳鳳南路50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嘉星醫院 側面 嘉義市吳鳳南路50號</p> </div> <p>3. 醫療文化與影響力</p> <p>嘉星醫院在嘉義的醫療歷史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王天星醫師不僅是醫術的實踐者，亦是一位人文關懷的表現者。他所倡導的博愛精神以及對患者的溫柔態度，使其成為當地醫療的精神象徵。隨著時間的推移，嘉星醫院的故事與建築文化已成為嘉義歷史的珍貴一部分，這反映了早期臺灣醫療健康的發展脈絡與人文關懷的重要性。</p> <p><small>(參考資料：1. https://justabalcony.blogspot.com/2023/09/just-old_22.html?m=1 2. https://oldhospital.chiayi.gov.tw/flospInfoDetail.aspx?Cond=9b0e3b26-67f5-4e3b-97c7-3e1aa3c73c72)</small></p>
<p>申請原因</p>		<p>歷史價值</p> <p>創立過程與意義：嘉義嘉星醫院成立於 1930 年，由王天星醫師在當時的醫療環境下設立的醫療機構。其成立的初衷不僅是提供醫療服務，還承載了當時對於改善公共衛生的期望。</p> <p>歷史事件的見證與影響：這座醫院在日治時期和戰後的歷史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包括在傳染病流行時提供醫治服務，並作為公共健康運動的推動者。該醫院歷經多次歷史性變革，見證了社會結構的演變，對研究在地的歷史非常重要。</p> <p>文化價值</p> <p>滿足社群健康需求：嘉義嘉星醫院不僅是醫療服務提供者，還是當地社群健康文化的根基。</p> <p>結合傳統與現代醫療技術：醫院的營運不僅反映了傳統醫療文化，還融入了現代醫療科學，不惜成本引進電氣、光照…等治療儀器，其醫療服務始終隨著時代進步而演化。這樣的傳承對後代理解當地文化具有不可或缺的意義。</p> <p>建築價值</p> <p>建築風格的特色與影響：嘉義嘉星醫院及嘉義嘉星醫院故居的建築融合了日治時期的特色設計及清末民初儒文風格，如和洋合璧風</p>

	<p>格，門柱的「楹聯」，楹聯透過字詞的搭配與結構的對仗，傳達了豐富的文化意涵與審美價值，成為傳統建築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這些獨特的建築元素使其成為該時期建築藝術的重要代表。</p> <p>建築技術的演進：嘉義嘉星醫院故居在設計和建造上使用了當時創新的技術或材料，經歷幾次大地震仍屹立不搖，這將有助於瞭解當時的建築發展及其對周圍建築風格的影響。儲存這類建築有助於學術研究及科技進步的歷史延續。</p> <p>社會價值 醫療服務的基石：嘉義嘉星醫院長期以來為當地居民提供醫療服務，成為居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無論是日常診療、急救服務還是在疾病流行期間提供醫療支援，醫院的存在加強了居民對健康的重視，並促進了社會的整體健康水平。 作為社群活動的中心：嘉義嘉星醫院庭院經常提供民初選舉投票處(投票箱尚保存)及其他公益活動，促進了居民之間的聯絡，並提升了社會福祉。作為當地歷史的見證，醫院在促進房區的社會和諧及文化認同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p> <p>教育價值 醫學教育的重要支柱：嘉義嘉星醫院院長王天星醫師擁有東京醫學士、台灣醫學士及熱帶醫學士計三個醫學學士學位的醫師，可以成為醫學教育的重要實習基地。 歷史教育的資源：該醫院的悠久歷史提供了豐富的學習材料和案例，橫跨中西醫歷史融合，醫療歷史的重視和理解。</p> <p>保護與儲存需要 面臨現代化的威脅：隨著城市擴張和現代化需求上升，嘉義嘉星醫院未來也將面臨著拆除和改建的威脅。為了儲存這一重要的社會文化遺產，申請古蹟的保護，將有助於確保其歷史與文化價值得到妥善儲存，並能夠世代相傳。</p>
<p>現況描述 (保存或破壞現況)</p>	<p><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尚可(故居)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殘破荒廢棄置(醫院)</p>
<p>建造物照片及說明</p>	<p>建造物主要特徵照片及說明</p>
<p>A: 嘉義嘉星醫院故居現況 a. 外觀</p>	<p>A: 嘉義嘉星醫院故居</p>  <p>明間採用中式的三關六扇門</p>



項目類型: JPG 檔案
尺寸: 4032 x 3024
大小: 5.30 MB
居_正面



1 嘉星醫院故居_正面-1



2 嘉星醫院故居_前北側



3 嘉星醫院故居_北側



4 嘉星醫院故居_前南邊



5 嘉星醫院故居_前南邊房



6 嘉星醫院故居_南側



7 嘉星醫院故居_南側 (2)



8 嘉星醫院故居_後南側



9 嘉星醫院故居_後面

b. 內部:



9 嘉星醫院故居_內前北廂房前部



10 嘉星醫院故居_內後北廂房2



台度則以洗石子與白口磁磚裝飾



步口柱上為 RC 梁搭配木造封簷板



次間為嘉義常見的超大八角窗



屋內門框柱子題字



B: 嘉義嘉星醫院



嘉星醫院故居_內南廂房2屋頂破損 (2)



嘉星醫院故居_內南廂房2屋頂破損 (3)



嘉星醫院故居_內南廂房2屋頂破損 (4)



嘉星醫院故居_內南廂房2屋頂破損 (5)

B: 嘉義嘉星醫院 現況如下:
外觀:



1嘉星醫院_右前



2嘉星醫院_前右撇



3嘉星醫院_左前



4嘉星醫院_左撇



5嘉星醫院_後面



6嘉星醫院_2樓後撤倒塌



嘉星醫院 嘉義市吳鳳南路50號



嘉星醫院 側面
嘉義市吳鳳南路50號

建築風格結合了日式與洋式混合的設計，至今已有近95年的歷史。整棟建築前面一樓後面二層樓，至今經不起風雨侵蝕，前面一樓部分還在，後面二層樓部分已面臨倒塌損毀。

內部情形



1嘉星醫院_內前部正門



嘉星醫院_內前部



嘉星醫院_內前部-1



嘉星醫院_內前部-2



嘉星醫院_內前部-3



嘉星醫院_內前部-4



嘉星醫院_內前部-5

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

嘉義市第十屆第 1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專案小組現勘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嘉義嘉星醫院及其故宅、歷史建築嘉義演武場

三、主持人：林朝基科長

四、出席審議委員

出席者

姓名	簽到
陳嘉基委員	陳嘉基
林宜君委員	林宜君

列席者

單位/姓名	簽到
嘉義嘉星醫院及其故宅	王三光 王幸雄
歷史建築嘉義演武場	陳朝基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魏恩壽

委員意見：

●委員一

- 一、嘉星醫院及王天星醫師故居，皆興建於 1930 年；王醫師融會貫通中西醫療治法，相同於故居之空間組織之倫理、位序與建築元素，亦是中日彼此混血的組合，具有特殊性。
- 二、嘉星醫院前段為掛號、等待區，其構造與空間雖部分損毀，惟其整體風貌尚存；而後段兩層樓的診療區相關空間已完全倒塌，惟地面尚留有布基礎與柱礎，尚可研判其結構系統與樓梯的位置(後代家人口述)。
- 三、嘉星醫院除了醫療服務外，亦是推動公共建康、衛生的據點，故建物亦乘載及見證嘉義地區醫療歷史與文化的發展歷程。
- 四、王醫師故居入口為漢式門扇與門柱對聯、正廳（原是神明廳）壁堵，比例與分割，在日式外觀裡，而室內卻恰當融入漢式的簡化風格亦極為少見，另外室內尚存構件與文物之做工極為精緻，是工匠技藝極高表現；而屋頂脊瓦的構造精美，亦是台灣地區首見。
- 五、綜合上述本案具文化資產價值。

●委員二

嘉星醫院

- 一、該醫院前棟一層樓，為病患報到掛號處，後方為看診處，可見日式檜木棟架，並可研判其格局。
- 二、後棟二樓建築物已坍塌，從口述史料得知當時該空間為家人休憩及彈奏樂器之場所，可窺見日治時期王家從醫之生活方式。
- 三、值得注意的是，該建築山牆處為主入口，與漢式建築不同，具日式建築思維。
- 四、建物採日式雨淋板、日式大木作棟架，但採漢式做法之編竹泥牆，漢式與日式混合做法，呈現時代特色。

故宅

- 五、建築物採五開間格局，屋面以五脊四坡作法，西式木屋架，立柱書有漢式對聯，正廳設置佛堂，充分表現日治時期漢人生活的多樣風格及作法表現。
- 六、建物大約興建於 1930~1940 年間，其傢具、欄間，冰花玻璃、出簷滴水、屋面中脊等均相當細緻，具歷史性、地方性及日治時期嘉義地方習醫家庭之生活思維，具文化資產價值。

其他相關會議紀錄：

114 年 6 月 10 日諮詢會議委員意見

●委員一

- 一、嘉星醫院係日治時期以至戰後嘉義市之著名醫診場所，在嘉義市民記憶中具有深刻之歷史意義。
- 二、經現勘診所部份保存完好，後面二樓部份屋頂塌陷，但柱位仍存在，掉落之屋瓦仍可回鋪。
- 三、場域中，原做為家族住居之日式住宅，型制空間融合日式與台灣傳統，充分顯示在日治時期之建築及審美觀念。
- 四、另本建築工藝精緻，木材皆為檜木，延伸之外部環境，將來配合是內，有極大之再利用潛力。
- 五、整體而言，建築以及歷史在文化資產上之價值均相當高，建議能透過登錄或指定文化資產予以保存並結合再利用。

●委員二

- 一、本案醫院為二層樓木造建築，原有形貌大致尚存，且屋主為日治時期嘉義市重要醫師之一，具見證嘉義市醫療史之價值。
- 二、王天星醫師故居為一層樓木造建築，空間形式、構件作法、材料使用融合中西風格，且做工極為細緻，具相當高工藝技術與藝術價值。
- 三、兩棟建物完整呈現日治時期醫院、住宅同時併存之型態，但有別於街屋型醫院之形式，具日治時期醫院類型學研究之價值。
- 四、兩棟建物關係密切，建議所有權者循行政程序一併提報為文化資產。
- 五、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宜在提報前讓所有權者知悉

案由三、原興中戲院列冊追蹤案

說明：

- 一、民眾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2 日提送原興中戲院登錄歷史建築資料。
- 二、本府文化局於 114 年 4 月 11 日、5 月 2 日、5 月 9 日三度向仁愛之家充分說明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 三、本府文化局於 4 月 24 日邀請廖志中委員、陳嘉基委員、蘇明修委員及林宜君委員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決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進入列冊追蹤。
- 四、所有權人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 5 月 15 日來函說明，該建築物經本府 93 年核定為危樓建築，主張盡速解除列冊追蹤並拆除。
- 五、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須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1.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2.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3.解除列冊

決議：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價值列冊提報表

★本表於建造物（群）及附屬設施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且提報人非建造物所有權人者適用。

★本表於建造物（群）及附屬設施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聚落建築群者，且提報人非建造物所有權人或建築群所在地居民或團體者適用。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年度-月份-3位序號)		
* 提報人	姓名 / 單位名稱	鄭書彥 / 台灣圖書館文化協會		
	代表人 / 聯絡人	同上		
	E-mail	職業	自由業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0939307598		
	聯絡地址	嘉義市蘭井街177號14樓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就提報/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公開台端之姓名。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提報日期	114年 4 月 2 日		
* 標的名稱		原興中戲院		
* 提報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 建造物類型(A) (提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者填寫)		戲院		
* 建造物類型(B) (提報聚落建築群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荷西時期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漢人街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末洋人居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日治時期移民村 <input type="checkbox"/> 眷村 <input type="checkbox"/> 近代宿舍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施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群或街區(請填入適當名稱)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列冊提報表1

* 地址或位置		嘉義市東區興中市場 20 號
* 提報範圍(敘明門牌號碼、地號或以圖示說明)		嘉義市東區元段六小段 92 地號、67-1 地號。
* 所有權屬	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歷史沿革	創建年代	民國 45 年 (1956 年)
	敘述	<p>原興中戲院，後改名國寶戲院，位於今中正路與興中街口附近。1955 年市長何茂取向博愛救濟院租用土地，興建「興中攤販市場」，同時興設戲院，整頓原本露天表演的興中布袋戲野台，並於次年完工開始營業。負責人為市民代表黃崑山。</p> <p>近年市區其他電影院陸續拆除，原興中戲院是嘉義市目前唯一保存木造建築的戲院；也見證戰後，「電化娛樂」(electrified entertainment)在嘉義拓展的關鍵時刻。近年台灣各界重新發現，台語片在台灣語言政治競爭歷程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原興中戲院史料豐富、承載豐厚常民記憶，與台語電影的興衰緊密相繫，有高度潛力成為全國影視文化觀光的重要據點。</p> <p>一、內台布袋戲時期 (1956~1962)</p> <p>興中戲院雖然也播映電影，但它最初是以布袋戲的演出而聞名，是嘉義市最負盛名的「內台戲」戲院。有別於露天戲院，內台戲因位於室內，可以有更精緻的聲光效果規劃，因此成為知名布袋戲班演出的首選場地。例如黃俊卿及黃俊雄「五洲園」體系的布袋戲團，就經常到興中戲院公演，直至 1950 年代末期，黃俊雄籌拍布袋戲電影及電視劇史艷文雲州系列布袋戲，和興中戲院的合作才逐漸減少。</p>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列冊提報表2

二、木都僅存的木造戲院

近年本市不斷努力，除了讓大眾重新發現木業史對嘉義都市面貌的深遠影響，也進一步形塑當代嘉義市民思考木文化在環境、文化價值的認同意識。作為嘉義目前僅存的木造戲院，原興中戲院對嘉義而言，有兩個重要的社會、產業史意義。

第一，1912 年阿里山林業鐵路通車後，嘉義便形成了完整的木材產業鏈，本地材料反過來影響大眾娛樂場所的面貌。原興中戲院橋接了木材產業、都市發展與大眾娛樂等議題，是嘉義市木業之城論述多樣性的重要環節。

第二，興中市場基地作為整頓攤販的都市規劃項目，包括市場及戲院的結構材料，皆選擇了最常見且熟悉的木材，而非彼時昂貴的鋼筋水泥。在官民協力下，透過經濟的營建方案，快速反應急遽成長的市場及民生需求。顯現戰後的官方、民間與仕紳的不同角色，在面對街區商業活動，及環境衛生治理間的衝突和急迫性，彼此間利益妥協的結果。進而從空間、建築的層面，印證了市區曾有的區域治理張力。

三、電化語言政治的角力場

原興中戲院隨台語片成長及沒落的歷史，同時也是台灣語言政治的拉扯歷程。首先，電影作為大眾文化，有著形塑族群認同的功能。原興中戲院播映的台語片，使二通周圍聚集的本省人群體，可以透過電影認識世界、塑造台語共同體的記憶。台語片這項文化商品，憑藉其大眾取向以及商業利益，對於語言政治的角力也具有一定影響（蘇致亨，2015）。

因此，檢視原興中戲院的歷史，我們會發現電化娛樂事業不可避免地與地方政治結合，並在有意無意間參與著台語共同體的形塑。例如，原興中戲院負責人黃崑山，曾任市民代表，如同戰後嘉義的其他戲院，也多有地方仕紳投資。揭示了 1950 年

<p>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價值之特色描述 <small>(建議參考「古蹟」指定基準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分點說明，並包含對於建築特色、環境特徵之描述)</small></p>	<p>原興中戲院建物，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所訂(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以及(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等歷史建築登陸基準，詳述如下：</p> <p>一、混種的本地現代性空間</p> <p>原興中戲院的建築主體，與我們今天所熟知、影視效果專限化 (specialized)的電影院，有相當差異。建築結構佈局，由北側長廊、東側進入門廳。內部為一座南北向，可以容納各種活動的「禮堂」。1 樓南側前台為鏡框式舞台，北側為座椅區大約 135 席。2 樓推測原為座位區，後改建為播放室。2 樓北側有小型放映室一座，推測為後期增建，約 64 席。</p> <p>戲院簡樸的空間規劃，容納布袋戲表演、電影播映以及歌舞秀等，複數類型的演出。突顯出台灣在影視發展的本地化 (localization) 過程中，試圖在展演空間中涵納傳統文化，及現代科技等異質娛樂形式的努力。體現臺灣本省大眾，在日本時代所繼承的殖民現代性 (colonial modernity) 遺產，於戰後持續發揮作用，並將此一混種 (hybridity) 特徵，實際表現於建築的空間區劃與配置上。</p> <p>此一特徵也展現在建築材料的選用上。原興中戲院不同於日本時代嘉義三大戲院（嘉義座、電氣館、南座）的鋼筋水泥結構，反而以來自於嘉義本地、可快速搭建的木材，作為戲院的結構主體。充分展現本地經濟活動，與現代科技結合時的折衷彈性。</p> <p>在戰後初期創設的十三家戲院中，含原興中戲院，已知共有七家（大同/新都、中央、三山、羅山、國際、遠東）為木造建築。經營內容也與興中戲院雷同，包含布袋戲、電影及歌舞秀等，是嘉義戰後初期的電化娛樂場所典型，但同類型的戲院皆已拆除，僅剩下原興中戲院。</p>
---	--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列冊提報表4

二、台語片播映時期（1962~1975）

1962 年，市府與市民代表偕同攤商組成「興中市場改建委員會」重建市場。由攤商自籌工程經費、市公所統一設計招標監工，並協調持續向救濟院（今博愛仁愛之家）租用土地。興中戲院的建物設施與區劃，也在此時期調整為接近今天的佈局，並主力播映台語片。

在台語電影因影視作品方言管制放寬，大放異彩的 1950 至 1970 年間，興中戲院也跟隨這股潮流，針對二通（中正路）附近的本省觀眾播映台語片，參與到台語族群的本地文化重構過程。每當新片上映時，便會請導演、主角及演員前來登台造勢，比如說文夏和四姊妹花便曾來到興中戲院作過歌舞秀，在當時台灣社會引起大轟動；1960 年代的黃梅調電影《梁山伯與祝英台》上映時更是盛況空前。

然而，黨國體制意識到廣播及電影作為「電化教育」利器。經由提高稅金、控制底片與技術等各種手段，在打壓台語電影生存空間的同時，也挹注大量資源予國語片，進一步塑造台語電影「粗製濫造」、「低俗」的印象，使台語片在 1970 年代迅速衰亡（蘇致亨，2015）。**興中戲院也隨著台語片的命運興起與沒落，成為台灣語言政治與威權體制，介入大眾影視文化的縮影。**

三、沒落期（1976~1997）

隨著台語片消亡，鄰近二通本省人聚集的興中戲院，失去了原有的觀眾。在經營環境轉變的壓力下，1970 年代中期，興中戲院的經營者由黃崑山交由王山川管理，經營的內容也逐漸轉做牛肉場（脫衣舞秀）及三級片，生意每況愈下，並在 1979 年面臨稅務問題歇業。次年更名為「國寶戲院」繼續營業，直到 1997 年 4 月 11 日宣布停業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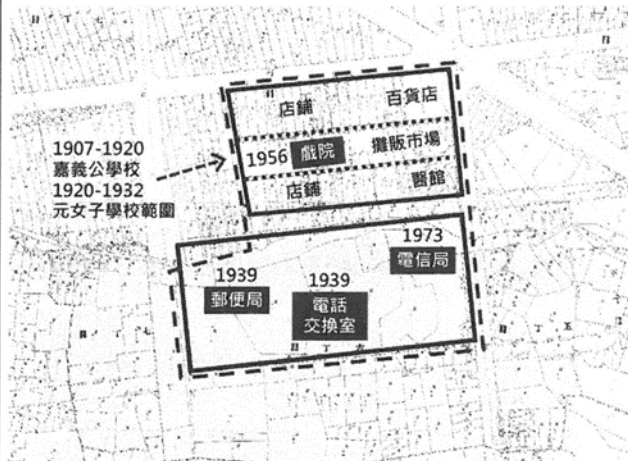
代嘉義地方自治的不同陣營，對於電影政治經濟力量的重視。

然而，隨著 1970 年黨國對台語片等語言政治手段的摧毀，原興中戲院也迅速失去既有客群，並轉而經營牛肉場及三級片。其生命歷程為威權體制所介入，與制度和技術的變遷緊密相繫，牽動本地認同意識的同時，也將台灣語言政治的角力過程，銘刻於戲院的沿革敘事中。

四、全台最完整的電傳發展歷史基地

建築物所定著基地，位於嘉義歷史發展的核心地段，日本時代前半為公學校所在地，後半則為鄰保政策 (neighborhood house) 以商業開發解決社會問題的制度性實驗基地，其影響延續至今。

原興中戲院作為電化娛樂的播映場域，與位於基地南方的市定古蹟嘉義郵局、電話交換室相互呼應。串接傳統書信、電報、電話至電影等傳播設施。見證了台灣人在日本時代快速接受新科技，並在戰後整頓市場時，想像戲院與市場的結合，進一步挪用現代化傳播科技的過程。使得此一基地成為全台唯一可完整見證電訊傳播現代化事業的街廓，在建築、產業、殖民及傳播研究、教育上皆有非凡的價值。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列冊提報表6

<p>其他 (發現日期及原因)</p>	<p>未來再利用建議 以下羅列五項策略應充分討論並相互參酌獲最大共識</p> <p>【策略一】申請嘉義市木造建築整建維護補助修繕興中市場內木造 22 戶符合補助資格 (RC 造 18 戶則無)，每戶最高補助 75%，200 萬。 (1)若市場 19 戶(24 連棟)+ 3 戶(4 連棟) 全數申請，達 4400 萬，總金額太大已超過現行補助架構。 (2)原興中戲院建築面積大，補助款 200 萬不足以辦理修繕。各戶實際所需修繕經費，需委託專家評估、並檢視結構安全問題。 (3)地主意願端：需地主主動申請並辦理修繕。</p> <p>【策略二】興中市場及戲院，全區指定文化資產 (1)文化部修繕經費挹注，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修繕費用由所有權人自籌 5%，其餘可由地方/中央補助。 (2)建築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 1 項，「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為容積送出之基地。</p> <p>【策略三】興中戲院為文化資產，興中市場部分保留，容積調派至不保留區域。同時滿足戲院保存、地主仍可處分部分土地獲利。需考量居住權。</p> <p>【策略四】全區保留，跨局處協調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並參考台北市寶藏巖保存案例，並行安置居民、保存歷史建築效用。</p> <p>【策略五】整體制定保存及再利用計畫，招募複合式主題文化創意產業業者進駐。如台中市審計新村、嘉義市檜意森活村，進行園區式經營管理。</p>
<p>* 現況描述 (保存或破壞現況)</p>	<p><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殘破荒廢棄置 說明：</p>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列冊提報表7

建造物(群)照片及說明 (至少 6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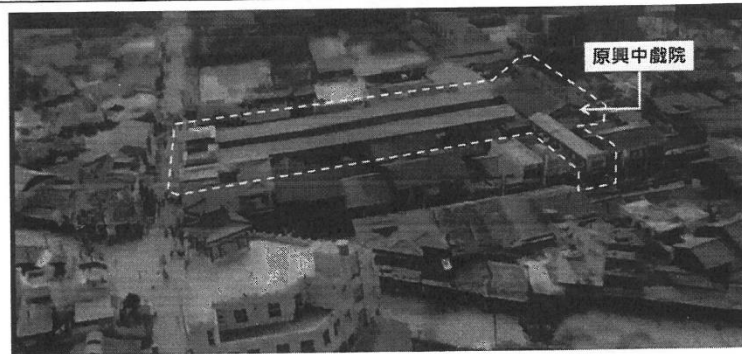


圖 1 1964 年白河地震後的興中市場及戲院 (來源：賴澄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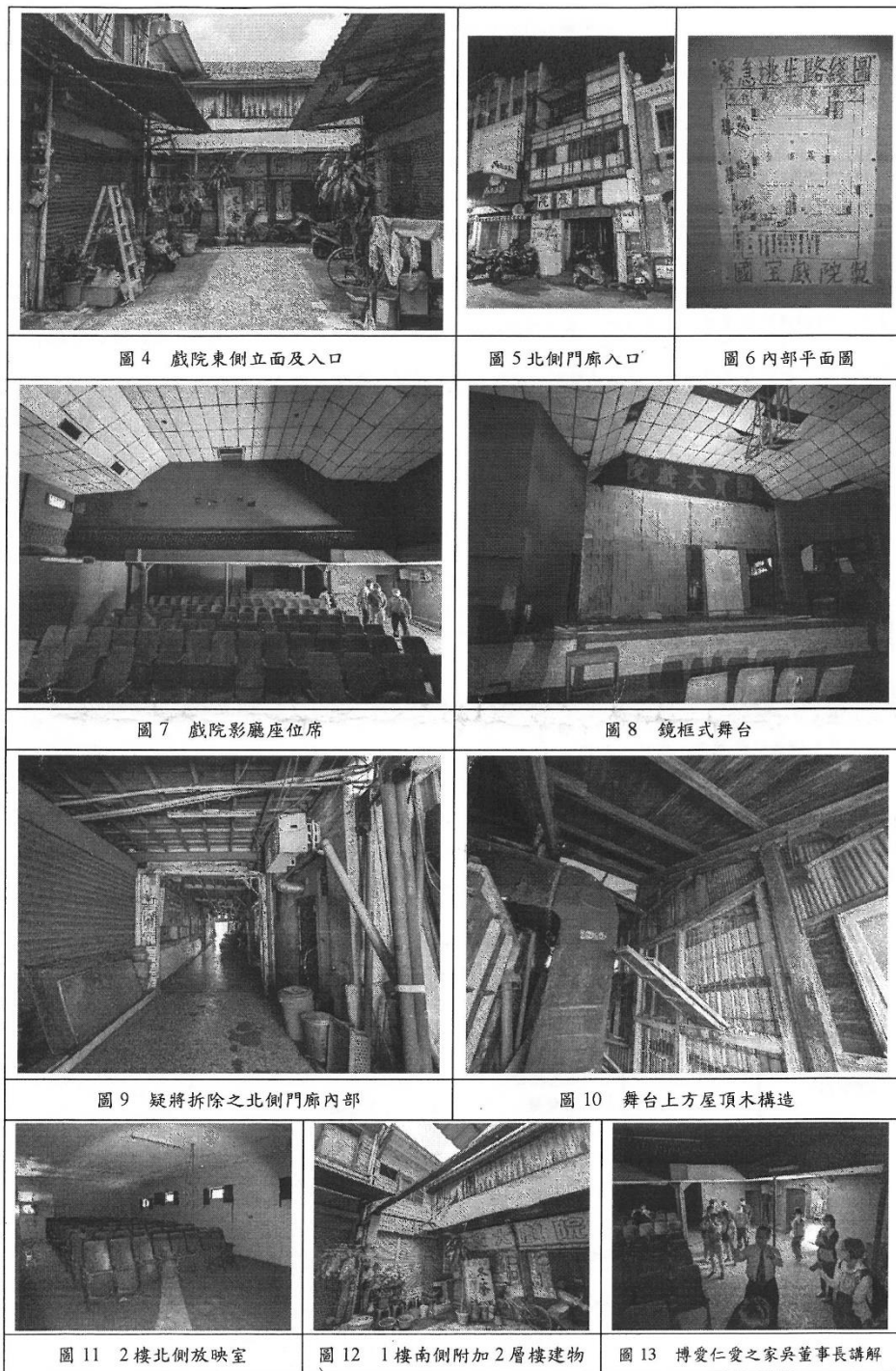


圖 2 興中市場及戲院空拍影像



圖 3 原興中戲院西側外牆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列冊提報表8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列冊提報表9

發文方式：郵寄

檔 案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 函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5 號
聯絡人：陳芳武
電話：05-2762306 轉 802
傳真：05-2751344
電子郵件：chiayi_old@yahoo.com.tw

600263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275 號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4)嘉博仁行字第 083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無

紙本已掃描
請於線上簽核

主 旨：本家所有之『原興中戲院』亦名(國寶戲院)，經 貴府於民國 93 年間核定為危樓建物，應盡速拆除以免危及公共安全在案。請貴局盡速解除提報歷史建築之列冊追蹤，俾本家執行拆除行動，避免造成公共危險，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局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嘉市文資字第 1148801437 號函。
- 二、本家捐助章程第二章業務第五條：
本家依照社會福利、救助、醫療等相關法規，辦理下列各種業務：
 - (一)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文康休閒等業務。
 -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教養等業務。
 -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業務。
 - (四)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等業務。
 - (五)一般醫療業務。
 - (六)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具公益性或正向意義活動之捐贈或獎助業務。
- 三、本家所有之危樓建物『原興中戲院』，宜盡速拆除，作為興中市場再活化利用規劃路上，另一個使遊客可以舒適懷舊的環境觀光據點，也可為嘉義市帶來龐大觀光價值。臻本家執行依捐助章程第二章業務所明訂應辦理之各種業務，維護本家住民之權益。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4/05/19



1148500688

文

嘉義市政府 114/05/19



1145014758

三、相關會議記錄：

本局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本次現勘出席委員意見如下：

委員一

- 一、興中戲院是嘉義市目前僅存木構架的戲院，為 1950~70 年代嘉義市民共同的記憶。
- 二、木構架跨距大，構件部份取材來自於舊材再利用，屋架上放置大量竹材做為電線或空調管線懸吊用。內部部份樓板支撐也使用 H 型鋼，整棟建築見證建材時代的演變。
- 三、由於天花的遮蔽不利於屋架的了解，建議委託適當團隊進行小調研。
- 四、為呼應嘉義木都的定性，本建築為僅存的木造戲院空間，跨距大，利於再利用作為劇場使用等。

委員二

- 一、嘉義木都城市，目前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的木造建築主要是宿舍、街屋、工場…等類型，目前獨缺戲院性質建築物。
(亦是嘉義市僅存的木造戲院)
- 二、初步研判戲院構造系統，因為歷年增改建，目前尚不明確。如舞台區主要為鋼構(力霸式)；夾層與放映室區域為正同柱屋架加兩側延伸半樑屋架，而中央主座位區，可能為大跨度屋架，建議先進行小型調查研究，更能了解與釐清其文資價值的潛力。
- 三、由布袋戲、歌仔戲、台語電影、牛肉場的遞演與空間改變的過程，亦可納入小型調查的工作內容。(如夾層後來又設置約 40 人座小型戲院，形成大戲院中尚有小戲院的特色)

委員三

- 一、都市發展史的角度，建築類型之稀有性，均有價值性；至於地方營建技術面，因無法仔細研究，建議可先列冊，並進行小調研加以釐清相關的文資價值，再進入指定、登錄程序。
- 二、所有權人對作為“戲院”有意願，未來容積移轉至原市場基

地，亦可達雙贏之目標。

三、所在地點未來具有再利用之潛力。

委員四

- 一、木造戲院為戰後 1956 年建築物，現勘構造物經過多次修建。原建築物木屋架採大跨度木作，也反映當時興建材料取得不易之背景。
- 二、建築物興建時間與美援(1951-1965)期間重量，是否有更多元之地方故事，可作探討。
- 三、從地域環境觀察，戲院另有通道至二通(中正路)，可具體說明和定位某一時代場域，有其保存必要之價值。
- 四、此大跨度空間再利用可媒合文化專業工作者，協力經營活化。
- 五、因修建歷程、修改建立成、構造作法仍待釐清，建議辦理小型調研。

貳、報告事項

「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再利用方案規劃評估案」成果報告書

說明：

- 一、本府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新增「轉車台遺構」、「驛事務所」、「車掌詰所」納入本市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範圍。
- 二、文化局啟動本案「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再利用方案規劃評估」，更新補充調查研究內容資料。
- 三、本案近日已完成通過期末審查，並於 9 月 7 日辦理說明會。
- 四、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查。

決議：